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靳坤先生的通知，靳坤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操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本次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靳坤先生近日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92 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做了解除质押操作，并办理完结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81%。

2、本次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靳坤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4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4 月 4 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

靳坤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164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5 月 2 日。本次补充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0.4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票 140,865,400 股和 27,748,755 股，合计 168,614,1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补充质押操作后，靳坤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为125,811,2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31%，占公司总股本的35.03%。靳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靳晓堂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为132,941,25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84%，占公司总股本的37.02%。

二、股票质押及解质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1、股票质押目的

靳坤先生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目的为对此前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资金偿还安排

靳坤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个人收入等。

三、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靳坤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北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